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 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公司股票自 2016 年4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 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 的《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 后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确定自 2016 年 5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6 月 30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5)、《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因公司未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工作进程上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后,公司初步决定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的五位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暨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商讨、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方案论证及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